

檔 號：INT0303  
保存年限：5年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世雯  
電 話：(02)7736-604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10129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移民署書函(0129368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移民署有關大陸學位生申請加簽所需之學校同意文件  
相關規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1年7月6日移署出陸菁字第1010106866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適用對象，係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來臺修讀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10170712  
10:28:39

擬辦：

- 一、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 二、將來文影送招生組 卓參。
- 三、多媒體課務。

約用林玉枝  
助理員

秘書長 陳守謙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陳佩修

專門委員黃錫陽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10712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書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孔珠菁

電話：02-23889393分機3413

傳真：02-23881283

電子信箱

：218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移署出陸菁字第1010106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加簽檢附學校同意出境文件1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出席教育部101年6月5日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4次會議出席會議報告單核示辦理。
- 二、現行各大學校院，辦理陸生入出境申請案時，均依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4點第3款第2目，檢附學校同意出境文件辦理。惟各大學校院協會代表於教育部所召開會議中，反映本署各縣市服務站受理陸生申請案，要求學校同意書之形式標準不一，衍生學校困擾。
- 三、基於便民及簡化流程原則，統一律定學校同意出境文件，只要確為負責陸生在臺就讀校院之系（所）或業管行政單位開立，並蓋有戳章均可認定，未加蓋大學校院之大印，亦可始受理。

正本：本署服務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新北市服務站、基隆市服務站、桃園縣服務站、新竹市服務站、新竹縣服務站、苗栗縣服務站、臺中市第一服務站、臺中市第二服務站、南投縣服務站、彰化縣服務站、雲林縣服務站、嘉義市服務站、嘉義縣服務站、臺南市第一服務站、臺南市第二服務站、高雄市第一服務站、高雄市第二服務站、屏東縣服務站、宜蘭縣服務站、花蓮縣服務站、臺東縣服務站、澎湖縣服務站、金門縣服務站、連江縣服務站



副本：教育部、本署入出國事務組

10.17.07.09  
10.42.48



裝

訂

線